



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平凉市人民医院） 应急防护物资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HHK-2026-147

招 标 人：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平凉市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甘肃创慧惠科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三章	招标内容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37
第五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平凉市人民医院）应急防护物资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平凉市人民医院）应急防护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甘肃经济信息网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HHK-2026-147

项目名称：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平凉市人民医院）应急防护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50 万元

最高限价：46.96 万元（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此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内容：

应急防护物资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物资的配送、卸货、摆放，同步完成验收及资料交付等所有工作，质保期 1 年，质保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 18 个月内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两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注册不足 1 年的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交企业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凭证的证明资料；未达到起征点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交企业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交企业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供应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期（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企业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

果（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控股股东说明：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成交单位不允许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或转包，需提供声明函原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07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6 年 09 月 11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不含法定节假日）。

地点：甘肃创慧惠科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凡有意参加招标者，将报名信息（格式自拟但必须包含参与投标项目名称、企业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并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等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word 版、PDF 格式）发送到邮箱 312574647@qq.com 投标登记，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甘肃创慧惠科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1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创慧惠科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本项目为现场开标，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现场提交密封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法定代表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招标公告在甘肃经济信息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平凉市人民医院）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崆峒东路 296 号

联系方式：0933-86014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创惠惠科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北门什字创慧中心

联系方式：181933125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成雪铷

电 话：181933125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编号	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平凉市人民医院）应急防护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HHK-2026-147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平凉市人民医院） 联 系 人：焦老师 联系电话：0933-8601405
3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公司名称：甘肃创慧惠科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北门什字创慧中心 联 系 人：成雪钊 联系电话：18193312581
4	投标语言	中文
5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6	计量单位	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	资金来源	事业收入
8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50 万元 最高限价：46.96 万元（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此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18个月内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两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注册不足1年的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交企业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凭证的证明材料；未达到起征点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交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需提交企业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
--	---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供应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期（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企业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控股股东说明：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成交单位不允许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或转包，需提供声明函原件）。 注： 1）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 2）以上资格条件有一项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
11	保证金缴纳 数额和形式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地点	（1）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1 份，U 盘形式（pdf 及 Word 格式保存），所有文件递交不退。 特别提示：开标当天（密封）送达至甘肃创慧惠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开标室（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北门什字创慧中心北楼四楼）。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必须与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2）递交地点：甘肃创慧惠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开标室
13	密封要求	本项目为现场开标，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现场提交密封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法定代表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必须与递交的

		电子版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14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 2026 年 09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甘肃创慧惠科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逾期未到场参加，视为放弃，将予以拒收。
15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
16	所属行业	工业
17	开标方式	现场开标，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现场提交密封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法定代表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18	报价方式	两轮报价 第一轮：写在文件里面；第二轮：现场报价，投标单位按照报名顺序，逐一进入会场进行二轮报价（需携带公章）。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向甘肃创慧惠科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标准：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标准，按照中标金额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二、供应商须知

（一）定义

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6. “磋商响应性文件”系指供应商应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9. “货物”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 “服务”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 “安装”是指供应商成交后按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3.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二）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并得到采购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采购来择优选定设备服务的供货商。本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相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三、《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组成

- 1.1 磋商公告
- 1.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包括货物清单和技术参数要求）
- 1.4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1.5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修改文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该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同的约束作用。



四、《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性文件》。

（二）《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写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磋商响应性文件》，磋商文件中对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视为不完整响应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封面及密封袋封面编制格式详见第五章第十八条。

（三）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 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投标报价部分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

对本项目采购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应承担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运输费、保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等全部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

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 供应商只允许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供应商的报价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本项目采购人采购、评标确定成交人的唯一依据。

6.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在符合磋商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7.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五）《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等）及投标报价部分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商务文件部分及应该提供的与商务相关的全部文件都必须如实的做出偏离说明）；
- (7) 供应商资格证明；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9) 售后服务承诺书；
- (10) 优惠条件承诺书；
- (11) 培训计划承诺书；
- (12) 供应商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6)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若有）；
- (17) 联合体协议书（若允许联合体投标）；
- (18) 供应商根据综合评分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供应商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果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清楚的说明，不作详细说明的正偏离按照无效正偏离对待）】；
- (2) 投标产品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供应商投标货物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的要求，应对《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的要求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且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于提供不真实或虚假技术参数者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3)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4)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5) 供应商根据综合评分表认为有必要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

(六)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本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在须签字处签字，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磋商响应性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4.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建议应采用70克以上的复印纸打印，采用胶装或线装装订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装订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连续的页码。

5.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五、投标相关事项

(一) 投标保证金

1. 供应商应提交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金额及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避免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和退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1. 由中标人单位向甘肃创慧惠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和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所有投标人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如果投标人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在通知领取项目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4. 不支付以上费用的成交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发放《成交通知书》。

（三）供应商的质疑、投诉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报名之日）。

6. 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六）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供应商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委托授权书。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5.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



诉。

6.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四）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1. 质疑主体不是供应商的；

2. 未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

3. 未在质疑有效期内递交质疑函原件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5. 质疑函未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未提供法定代表人允许其办理质疑事项的特别授权的；

6. 质疑函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7.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8. 一件质疑函同时针对多个项目提出质疑的；

9.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五）投诉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经补正后的投诉书仍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期限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废标条款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开标

（一）磋商要求

1. 开标时间、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在钉钉群中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3. 开标时，在《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书面撤回通知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不予开封。

（二）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参加会议；
3. 宣布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监督人、采购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姓名；
4. 磋商

5. 开标结束。

（三）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机构及磋商小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七、评标原则及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评标将依据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磋商响应性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磋商响应性文件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要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成交，对未成交的投标商不做任何解释说明。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

关的其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二）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 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磋商小组成员之一。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 2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3 人单数。

2.1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2.2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性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2.3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响应性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由采购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负责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宣布评标纪律；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磋商小组推选磋商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4. 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___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 审核小组：由监督部门和采购代理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磋商小组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三）评标办法

1.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以开标、评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符合条件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及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3. 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四）评标程序

1. 初审：

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4 条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 18 个月内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两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注册不足 1 年的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交企业声明函）；

1.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凭证的证明资料；未达到起征点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交企业声明函）。

1.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需提交企业声明函）。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2.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1.2.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1.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1.2.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3.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1.3.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供应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期（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企业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4 控股股东说明：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1.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成交单位不允许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或转包，需提供声明函原件）。

1.6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

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磋商响应性文件》处理：

- （1）《磋商响应性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磋商响应性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磋商响应性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 （6）《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的；
- （7）《磋商响应性文件》不完整，填写漏项，无法确认供应商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 （8）《磋商响应性文件》内容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 （9）《磋商响应性文件》不满足采购人技术参数要求或严重偏离的；
- （10）《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投标的对象不明确的；
- （11）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性文件》。

3. 详细评审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



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 号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之规定：为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促进实现“物有所值”价值目标，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现就《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



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本项目共两次报价，供应商的第二轮（最终报价采用网上报价的形式进行，即磋商时应答人不必到达现场）报价为最终报价，是参与评标的唯一价格，以最终磋商报价为成交价格。



已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五）综合评分表

序号	项目	分值	分值证明文件 对应磋商响应 性文件的页码
一	商务	10 分	
1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应急物资供应的业绩证明。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6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分。	6 分	
2	投标人具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货物储存场所、运输工具、人员配置等满足本次采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分	
二	技术	60 分	
1	招标文件中带“◆”的为重要技术参数（7 项），未带“◆”的为一般技术参数。 所有技术参数完全响应采购文件需求的，得 32 分；◆项每有 1 条不响应的，扣 2.9 分，其余每有 1 条不响应的，扣 0.1 分，扣完为止。 注：标◆的为关键参数，投标人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彩页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及动力电池生产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并加盖公章作为产品技术参数的佐证	32 分	

	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2	据投标人所制定的实施方案（包含供货保证方案、货物检验方案、运输方案、验收方案、备品备件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实施方案详细，内容完整、条理清晰、重点突出，具有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1. 货物保证：保证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经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2. 货物检验：出货前有专人对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等物品详细检查，不出现规格、数量不符现象；3. 货品运输：货品包装装车措施可以达到运输途中遇到减振、冲击、卸货过程中完好无损；4. 货品验收：按照合同约定时间送达指定地方，外观良好，数量、规格、各项证书齐全，达到验收标准；5. 对物品备品备件的安排、使用、操作等技术要求，有专业人员讲解；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详细、内容完整、条理清晰、突出重点、供货进度安排合理，且针对性强、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实际需求的得 7 分；实施方案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但内容不够详实，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5 分，实施方案有明显漏洞，内容存在明显缺失的，尚且可行的得 3 分，实施方案完全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7 分	
3	质量保证与管理：根据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措施的完备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分。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措施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实际需求的得 7 分；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措施内容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但内容不够详实，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5； 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措施内容有明显漏洞，内容存在明显缺失，尚且可行的得 3 分；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措施内容完全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7 分	
4	投标人根据自身工作经验，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 1. 有具体完整的措施和应急预案，措施完善齐全、预案合理，能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可行性强的得 7 分； 2. 方案基本完整、内容基本详细、能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5 分； 3. 方案简单、笼统、没有针对性、部分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3 分；	7 分	

	4. 方案存在缺漏项，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等）		
5	售后服务方案齐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售后服务承诺书、售后服务内容、时间安排、售后服务优惠措施、备品备件库、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规范等，以上内容全部制定，且优于以上内容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符合性、可行性高的，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实际需求的得 7 分；以上内容制定能够较好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符合性、可行性能够 满足本项目要求，但内容不够详实，有一定缺陷的得 5 分；售后服务方案有明显漏洞，内容存在明显缺失的得 3 分；投标人制定以上内容完全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投标人未能提供以上方案的，不得分。	7 分	
三	投标报价	30 分	
1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磋商报价得分 = $(1 - \text{磋商基准价} / 1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报价：_____ 评标基准价：_____	

特别说明：供应商须将此“综合评分页码对照表”编制到磋商响应性文件商务部分中，且必须准确填写分值证明文件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相对应的页码，对于不填写页码或页码填写有误，影响得分的概不负责。

2.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 计分原则：

（1）投标报价得分由磋商小组按照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分值。

（2）商务部分由磋商小组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3）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4）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

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5）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体研究处理决定。

4. 其他注意事项：

（1）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供应商解释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3）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采购人、采购机构及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保证最低价成交，不退还磋商响应性文件。

（5）在采购过程中如供应商有不正当行为时，磋商小组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六）评标过程中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其《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

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定标原则

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名次，推荐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 本项目由采购人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人。

3. 本项目成交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甘肃经济信息网站予以公告。

九、成交及合同签订

（一）成交通知书

成交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成交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十日内，成交人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落标的理由，不退还《磋商响应性文件》。

（二）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成交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成交人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三）合同的签署

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采购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腐败和欺诈行为

1. 定义

“腐败行为”系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



第三章 招标内容

一、项目名称：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平凉市人民医院）应急防护物资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CHHK-2026-147

三、采购清单及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应急服装 套装	卫生应急服装春秋装参数要求： 1. 卫生应急服装春秋装：上衣采用冲锋夹克，颜色为专用“红色（哈佛红）”和“深藏蓝”两种颜色的组分式设计； 2. 卫生应急服装春秋装冬装——在春秋装的基础上配有可拆分的抓绒保暖内胆，内胆采用黑色抓绒面料，拆卸后可单独穿着使用； 3. 卫生应急服装裤子——采用深藏蓝，裤口紧缩式设计； 4. 帽子和背部标识隐藏式设计； 5. 上衣的主面料采用防水、透气的贴胶尼龙牛津纺布料，以充分保证野外工作基本的防雨、防风、防雪要求； 6. 上衣使用银灰色荧光条进行横向分割，上衣口袋采用防水压胶拉链设计，增加野外防护性能； 7. 左侧上臂处设计有可拆式“臂章”； 8. 背部标识为银色反光字（中国卫生），以突出现场卫生应急救援的视觉效果，背部标识分拆式和可藏式设计相结合。 卫生应急服装夏服参数要求： 1. 卫生应急服装夏服由衬衫、裤子和圆领衫组成； 2. 卫生应急服装夏服采用白色衬衫和专用蓝色裤子搭配设计，衬衫袖内设宝剑祥，可打挽起作为短袖使用； 3. 裤子采用涤棉斜纹布，透气性能良好，易干； 4. 卫生应急服装夏服圆领衫采用棉质面料，背部中上方标识为“中国卫生”。 卫生应急服装马甲参数要求： 1. 卫生应急服装马甲主面料采用防水、透气的贴胶尼龙牛津纺布料，使用银灰色荧光条进行横向分割，充分保证了野外工作的要求； 2. 卫生应急服装马甲左胸上部标识为“卫生系统统一形象标识（竖向标准组合）”图案，背部标识为银色反光字（中国卫生 CHINA HEALTH）；	40	套

		设计符合《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标识（试行）》要求。 卫生应急服装帽子参数要求： 1. 帽面：高支仿毛，100%涤纶； 设计制作符合《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标识（试行）》要求。 卫生应急服装臂章参数要求： 1. 臂章正中间印有“红花白十字”图案； 2. 图案上面两行文字，第一行是“中国卫生”； 3. 图案下一行文字说明队伍的处置类别； 4. 两侧设计是环绕的麦穗图案。 卫生应急服装鞋靴参数要求： 1. 鞋底采用进口天然橡胶浇注而成，防滑、防渗透、防穿刺、防酸碱腐蚀，质地柔软，耐磨耐用； 2. 特殊抗热阻燃帆布与牛皮拼接，抗热阻燃，透气透湿，不易闷热； 3. 防汽车缓震减压设计，缓冲人体垂直压力和运动中对脚部的震动伤害，减轻疲惫感； 4. 独特硬包头设计，可有效防砸、防止鞋头撞击对脚的伤害。		
2	应急队旗	旗面呈长方形，尺寸：$\geq 920 \times 1280 \text{mm}$。含 3 米伸缩旗杆。第一行印制“卫生系统统一形象标识”。材质需采用优质化学纤维织物或丝绸，具备良好的抗撕裂性与耐光色牢度，缝制工艺平整，无跳针、漏针现象。	2	套
3	个人携行装备	内含头灯、手电、多功能防水袋、雨衣、防切割手套、高频救生哨、驱避剂、睡袋、主背囊。 头灯要求： 1. 亮度要求：最高亮度≥ 400 流明； 2. 光源要求：四个档位可调节亮度，照射方向可上下 80° 自由调节； 3. 最远照距：≥ 80 米； 4. 最长时效：≥ 80 小时； 5. 电源要求：采用 7 号电池（AAA）； 6. 产品重量：< 90 克（含电池、头灯带）； 7. 防护要求：至少满足 IP66 级防水防尘； 8. 其他特色：具备前置红色 SOS 闪灯模式及常亮模式。 手电筒要求： 1. 最高亮度：最高亮度≥ 750 流明； 2. 最远照距：≥ 300 米； 3. 功能特点：挡位：强光-中光-弱光-爆闪-SOS；	40	套



	4. 防水防尘：≥IP68； 5. 电源要求：电池：AB4，多功能 USB 充电器； 6. 最长时效：连续工作时间≥4 小时； 7. 尺寸要求：≥160*45*35mm。 多功能防水袋要求： 1. 尼龙布加 PVC 防水涂层，针孔处热风压胶处理，完全防水设计尺寸要求≥10L。 雨衣要求： 1. 面料要求：EVA 环保材质，防风、耐水且弹性较好； 2. 颜色要求：透明； 3. 款式要求：结构：分体式，上衣+裤子两件套；帽子：带调节绳的帽檐，可收紧防止雨水溅入；袖口/裤脚：松紧带设计，防止雨水灌入。 防切割手套要求： 1. 材质要求：采用高压聚乙烯，尼龙，玻璃纤维，钢丝，弹力纤维，弹性材料，丁腈发泡成分； 2. 防切割等级 F，13 针手芯更加贴合手型，丁腈发泡浸胶能在潮湿和干燥的环境下提供极好的抓握力大拇指虎口加强提供额外的防护，增加了耐用性此款手套可以用于接触大多数的手机屏幕； 3. 能够提供高达 100 摄氏度的高温接触保护； 4. 技术参数要求：EN ISO 21420: 2020 灵活性。 高频救生哨要求： 1. 材质要求：采用全金属哨管； 2. 功能要求：高频高音，轻吹易响，声音洪亮； 3. 其他要求：≥120 分贝大音量，防火、防水、防压； 驱避剂要求： 1. 采用无酒精配方，有效成分为 25%避蚊胺，对蚊虫、跳蚤、扁虱、黑蝇、蜚等均有驱避作用，容量大于等于 50ml。 睡袋要求： 1. 规格：产品尺寸≥（1900mm+300mm）×720mm，收纳尺寸≤370mm×190mm×190mm； 2. 面料：涤纶，填充物：中空棉，填充量≥1.0KG； 3. 舒适温度：约 14℃，极限温度：≤8℃。 主背囊要求： 1. 功能要求：适合长途长时间的户外活动； 2. 规格要求：≥60L； 3. 样式要求：主体颜色为红色，包身正面应在醒目位置印		
--	---	--	--



		制中国卫生标识， 具备顶包收纳仓，主包上部及前方下部均具备开口，可方便拿取物品； 4. 材质要求：包身采用防撕裂牛津布、PU 涂层，包底采用考迪拉材质，拉链采用知名品牌； 5. 背负系统要求：采用碳纤维龙骨、可调节背长$\geq 10\text{cm}$； 6. 背带系统要求：采用人体工程学背带，具备胸部固定带、背包重心调整带； 7. 支撑系统要求：采用人体工程学腰封（腰部支撑部件），可根据性别及胖瘦程度，选用适当型号腰部支撑系统，需提供实物照片给予佐证； 8. 设计要求：内部具备电脑隔离仓/应急水袋仓，外部具备杖杆固定织带、防潮垫捆扎带、外挂带，胸前卡扣配置国际通用救生哨； 所有物资需轻量化、易收纳，满足 72 小时野外自我保障需求。		
4	指挥帐篷	1. 外部尺寸：$\geq$长 11.80 米$\times$宽 4.10 米；内部尺寸：$\geq$长 11.20 米$\times$宽 3.50 米； 2. 高度参数：帐篷顶高（外高）为 3.16 米（$\pm 0.05\text{m}$），檐高（边墙高）为 1.54 米（$\pm 0.05\text{m}$）；内部顶高为 2.66 米（$\pm 0.05\text{m}$）； 3. 主体能力：满足住宿、办公等功能，6-8 人； 4. 架设及撤收时间：≤ 20 分钟； 5. 展开场地：可在除硬岩、含水量超过 21%以上软土外任何陆地上展开使用，场地坡度$< 5\%$； 6. 贮存时间：常温干燥条件下贮存寿命≥ 10 年； 7. 形式结构：折叠式铝合金网架结构； 8. 帐篷两侧面底部靠窗户下设有通风口、回风口、功能口，并设有明显标识，其中，通风口和回风口两边对称，每侧各 4 个；通风口与回风口直径约 400mm；加帘，不用时用帘遮盖； 9. 作业环境温度：$-4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贮存场地温度：$-5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10. 相对湿度耐受能力：具有在相对湿度 95%（40°C）条件下持续工作能力； 11. 抗风性能：≥ 8 级； 12. 抗腐蚀性能：能抵抗我国沿海地区盐雾腐蚀的影响，符合国军标 GJB150 要求。 13. 抗雪载能力：应能承载篷顶未松散积雪重量$\geq$	2	顶

		10kg/m²（模拟每平方米 10cm 积雪）。 14. 抑菌防霉能力：能防止各类霉菌、真菌的有害影响，对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念珠菌、大肠杆菌的抑菌率均≥80%，水洗 50 次后仍满足上述要求； 防霉等级：≤1 级； ◆15. 三防能力（洗前及 50 次洗后）：防水性能>2-3 级，拒油性>5 级，耐沾污性>5 级； 16. 环保无异味，帐篷材质安全环保，无异味，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帐篷内空气检测，满足《室内环境检测标准》； 17. 篷体设有水、气、电、空调暖风等预留开口，帐篷内设有隐藏式快捷照明、插座及开关接口，开关带有漏电保护装置； 18. 适应多种运输方式； 19. 克重≤290 克/平方米；经向断裂强力≥2800N，纬向断裂强力≥2200N；经向撕破强力≥200N，纬向撕破强力≥170N；耐光色牢度≥4 级；透湿量≥4000g/（m²·24h）；静水压≥100kPa； 20. 阻燃性能按 GB/T5455 垂直燃烧法考核，须同时满足：损毁长度≤150mm（经向、纬向） 续燃时间≤15s 阴燃时间≤15s 熔融滴落物不应引起脱脂棉燃烧或阴燃（即不得有致燃性熔滴）； ◆21. 高耐磨地布：耐磨性能优异，经 20000 次后损坏程度级别≥1 级。		
5	工作帐篷	1. 主体尺寸：3x7x2.5m（±0.05m），投影面积约 21 m²；内部尺寸：2.8x6.8x2.4m（±0.05m），内部面积约 19 m²； 2. 前后门尺寸：（宽）1.2x（高）1.9m（±0.05m）（2 扇）； 3. 气柱：灰色约 0.7mmPVC 双面涂层夹网布； 4. 外披：600D 涂层牛津布； 5. 内衬：白色牛津布； 6. 地布：灰色约 0.45mmPVC 双面涂层夹网布； 7. 气柱安装阀门一组（共 2 个充排气阀，1 个安全阀）； 8. 帐篷配阀口 1 个，通风口 1 个； 9. 主体结构使用高频热合热封工艺制作，充气时间：3~5min，适应温度：-25~60℃，工作压力：18~22kPa，抗风等级：≤8 级；	4	顶

		10. ≥重量：84kg，包装尺寸：1.2x0.9x1m（±0.05m），包装：约 0.45mmPVC 双面涂层夹网布； ◆11. 指挥帐篷 3D 可视化管理平台需要实现全类型帐篷三维可视化展示、帐篷台账自定义编辑与批量导出打印、帐篷二维码扫码识别+3D 视图高亮定位，支撑疾控日常巡查、消杀管控、密接人员管理、应急调度工作，投标阶段可提供完整全功能操作演示视频供评审查验。		
6	急救背囊	双肩背负式，应急警示红色。外部设有红十字标识及队伍代号标志。囊体采用 600D 涂层牛津布或杜邦 1680D 尼龙布，防水等级≥4 级，抗穿刺≥10N。背负系统需承受约 180kg 拉力不破裂，背部加厚海绵减压。外形尺寸 43cm×27cm×55cm（±0.05m），空囊重量≤3kg，内部采用魔术贴模块化分隔设计。	3	套
7	创伤处置背囊	1. 背囊面料采用 1680D 双股牛津面料，具备防火阻燃、防水、耐磨、耐寒抗撕裂性能，颜色为国旗红； 2. 空包重量：≤4kg； 3. 背囊长宽高：应不大于 42cm×29cm×（65cm~80cm）±5cm； 4. 采用模块化分类，模块包囊装载于背囊囊体内，可自由组合分类，模块包囊根据配置需求装载于背囊内； 5. 内部分区合理，模块包囊魔术贴粘贴牢固，方便拿取；同时具备隐藏式空间调整功能。 ◆6. 携带方式：双肩背囊式/手提式/万向轮拖拉式三种携带方式； 7. 具备弹性背架和辅助背拉带；背部接触部位采用 3D 网眼布形成透气缓冲结构；背囊肩带、腰带长度可调节，胸带上下位置和长度均可调节； 8. 背囊标志标识：背囊正面的部位，应有白底红十字卫生标志及背囊名称，字样可根据客户需求印制，便于识别。背囊具有夜间警示功能； ◆9. 提供样品一只，供开标评标使用。	3	套
8	生命支持背囊	1. 背囊面料采用 1680D 双股牛津面料，具备防火阻燃、防水、耐磨、耐寒抗撕裂性能，颜色为国旗红； 2. 空包重量：≤4kg； 3. 背囊长宽高：应不大于 42cm×29cm×（65cm~80cm）±5cm； 4. 采用模块化分类，模块包囊装载于背囊囊体内，可自由组合分类，模块包囊根据配置需求装载于背囊内；	3	套

		5. 内部分区合理，模块包裹魔术贴粘贴牢固，方便拿取；同时具备隐藏式空间调整功能； ◆6. 携带方式：双肩背囊式/手提式/万向轮拖拉式三种携带方式； 7. 具备弹性背架和辅助背拉带；背部接触部位采用3D网眼布形成透气缓冲结构；背囊肩带、腰带长度可调节；胸带上下位置和长度均可调节； 8. 背囊标志标识：背囊正面的部位，应有白底红十字卫生标志及背囊名称，字样可根据客户需求印制，便于识别。背囊具有夜间警示功能； ◆9、提供样品一只，供开标评标使用。		
9	担架	铝合金折叠担架，承重 $\geq 150\text{kg}$ 。采用牛津布或PVC涂层面料，防水易清洁。具备可调节靠背及输液架接口，折叠后体积小，便于车载携行。配有安全束缚带，确保伤员转运安全。	5	个
10	软体担架	采用双层加厚牛津布料缝制而成。周边设有8个把手，两头设有2个把手，共计10个把手，把手配置塑料管，更适用于山地救援和长距离运送。胸部、腿部设有两条安全绑带，保证病人的安全。可折叠收纳放入手提布包，节省空间，方便携带。展开尺寸：187*67cm（ $\pm 0.05\text{m}$ ），折叠尺寸：50*27cm（ $\pm 0.05\text{m}$ ）。净重： $\geq 2\text{kg}$ 。	3	个
11	长脊柱板	采用高密度塑料聚乙烯吹塑一次成型，坚固耐用，不易老化。本产品适合各种恶劣环境抢救，抗碰撞性能强，防水而不易污染，易清洗。 可以进行X光、MRI、CT穿透效果极佳，方便伤者检查，最大限度降低搬运过程中给病人造成的痛苦。周边均匀开提手口，可供多人同时提、扛、抬。硬质结构，便于在转运过程中，继续进行CPR和心脏按压抢救。 担架周边均匀开提手口，可供三人以上同时提、扛、抬，适用于各类固定带。 排水量大，整体体积$\geq 0.04\text{m}^3$，在常温水里可浮起一成人，大大降低了水上救生人员的难度，便于更快地抢救伤者。 板内有标准开孔，专门配合头部固定器和胸肋夹板；承重≥ 250公斤不变形，≥ 1100公斤不断裂。	3	个
12	解救套	内部装有硬质的用于脊椎固定的板，外面覆盖结实、耐用的尼龙材料，不但可以有效地固定脊椎而且令病人感到舒适。	3	个

		外覆尼龙材料，易于清洁与保养。 配有按颜色标识的可以快速解开的卡锁式绑带，在光线暗淡的狭窄困难环境下也可以方便快速地使用。 可以配合颈托使用将病人坐姿固定。 配有2条可以反复使用的前额和下颌固定带、颈托护板和便携包。		
13	指挥作业平台	便携式折叠指挥台，展开后桌面尺寸$\geq 120\text{cm} \times 60\text{cm}$，高度可调（70—80cm）。桌面采用耐磨防水防火板材，框架采用高强度铝镁合金，面板厚度不小于1.5mm。折叠后体积小，自带提手，单人即可快速展开与收纳。	4	套
14	炊具套装	一、携行与装载具 行军锅背架：1付； 野战燃油炉背架：1付； 给养携行包背架：1付； 行军锅罩袋：1条； 7.5KG 软体油桶：1只； 15L 送饭（背水）袋：2条； 给养携行包：1个。 二、炊事器具与炉灶 30L 铝行军锅：1套； 30L 铁行军锅：1套； 34cm 铝合金菜盆（不锈钢）：6个； 野战灶：2个； 锅铲：2把； 饭勺：3把； 菜刀：1把； 焖饭器：1套； 切菜（和面）布：1块； 切菜板：1块。 三、野战燃油炉灶组件（内装物品） 此部分通常包含在“野战燃油炉”套装内： 油罐：1个； 燃烧器：2个； 打气筒：1个； 备件包：1个； 输油胶管：2条； 四、其他辅助用具 帆布手套：2付；	1	套

		调料袋：1 条。		
15	折叠桌	工程塑料桌面+加厚钢管骨架，表面经防锈烤漆工艺处理。展开尺寸 $\geq 120\text{cm} \times 60\text{cm} \times 70\text{cm}$ ，桌面承重 $\geq 50\text{kg}$ 。支持快速折叠，自带提手，四角防滑脚垫设计，适应户外不平整地面。	10	个
16	折叠椅	尺寸规格：座高约 38—45cm，座宽约 45—55cm，靠背高约 85—100cm；折叠后厚度仅 10—15cm，便携易收纳。 材质结构：骨架加厚钢管；椅面 1680D 防水牛津布； 性能承重：静态承重力普遍在 120kg—150kg 之间，底部配有防滑脚垫。	20	个

四、服务要求

1. 本项目所有供货物资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标准及规范，满足招标文件规格参数要求，提供正规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资质资料齐全方可组织验收。

2. 所有物资均为全新原厂正品，生产日期距供货验收当日不超过 30 个日历天，日期以产品及外包装标注为准。

3. 产品包装须具备防潮、防锈、防腐蚀、耐堆叠、耐储存性能；外包装需清晰完整标注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执行标准、生产日期、有效期、储存年限、生产厂家、储存条件等关键信息。

4. 供应商须按期完成供货，采购人遇突发应急情况时，须优先保障加急供货。

5. 严格按照采购人仓储管理标准完成分类摆放、张贴规范标识，满足应急快速调取、库存盘点、标准化仓储管理要求。

6. 免费为采购人提供物资储存保管、安装使用、日常维护保养、应急实操演练、库存规范化管理等全套培训服务，以及技术咨询与售后服务。

7. 供应商须保证所供物资不存在商标、专利、版权等任何知识产权侵权问题，若发生相关侵权纠纷，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质保期内物资出现临近有效期、过期、性能衰减、质量缺陷等问题，供应商须

免费更换全新正品，回收旧物资归供应商所有。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经济损失、安全隐患及违约责任，均由供应商全额承担。

9. 质保期内供应商须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接到采购人问题反馈后，供应商须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完成免费新品更换及全部整改工作。

10. 物资运输、装卸、堆放全程产生的所有费用、物资损耗、安全事故，以及相关人

五、验收标准及要求

1. 到货初验：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初验，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标准为依据；现场核对物资数量、规格型号、外观品相、包装完整性及全套资质资料。物资完好、资料齐全、无临期过期问题方可通过。

2. 采购人有权对到货物资随机抽样送检，委托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开展质量检测（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检测结果不合格，整批退货，供应商须全额退款并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3. 物资摆放规范、标识清晰、仓储符合采购人管理标准，满足应急物资快速调用、常态化库存管理要求，配合采购人完成应急物资台账的建立工作，满足上级主管部门督查核查要求。

4. 全部物资入库、资料归档完毕，双方签署验收单据，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六、合同履行期限：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物资的配送、卸货、摆放，同步完成验收及资料交付等所有工作，质保期 1 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服务地点：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平凉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七、付款方式：

全部物资到货验收合格入库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90%；剩余 10%待验收合格满一年



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无息）。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平凉市人民医院） 应急防护物资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此合同文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在中标后由双方协商确定）

项目编号： CHHK-2026-147

采购人： 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平凉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创慧惠科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总价（人民币大写）							

合同总额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采购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的总价为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分项价格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三、采购要求：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2. 符合《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服务要求。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完成。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全部物资到货验收合格入库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90%；~~剩余 10%待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无息）。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__/____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换、包退。

质保期内，如因非人为因素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无条件退换。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____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六、验收：

1. 到货初验：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初验，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标准为依据；现场核对物资数量、规格型号、外观品相、包装完整性及全套资质资料。物资完好、资料齐全、无临期过期问题方可通过。

2. 采购人有权对到货物资随机抽样送检，委托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开展质量检测（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检测结果不合格，整批退货，供应商须全额退款并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3. 物资摆放规范、标识清晰、仓储符合采购人管理标准，满足应急物资快速调用、常态化库存管理要求，配合采购人完成应急物资台账的建立工作，满足上级主管部门督查核查要求。

4. 全部物资入库、资料归档完毕，双方签署验收单据，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款每天 0.1%计收。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

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 30%的违约金。

3. 货物经甲方验收不符合采购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验收未通过设备合同价 30%的违约金。

4.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部分合同，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磋商响应性文件（含澄清等）、《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成交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证方：甘肃创慧惠科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北门什字创慧中心 电 话：18193312581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五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一、磋商函

致：甘肃创慧惠科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我方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
__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
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
并将履行《磋商文件》对成交人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
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且无任何异议。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
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_____天的投标有效期（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
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6. 如我方成交，将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前向甘肃创慧
惠科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税 号：_____

7. 如我方成交，《成交通知书》将选择_____方式领取（下列方式二选一）：

（1）快递（提供详细准确的通讯信息）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2）自取（到甘肃创慧惠科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北门什字创慧中心

联系电话：18193312581

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总金额（万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注：

1. 请严格按照“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人报价时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报价要求并自行考虑市场风险以及价格合理性。
2. 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报价应与投标函一致。
3.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选择性优惠报价。
4. 乙方所报价格包含：本项目报价涵盖物资生产/采购、包装、运输、卸货、仓储摆放、质保售后、技术咨询、培训、资料交付、验收、检测、保险、税费、管理费、成本、利润及各类相关风险，即项目完成前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内。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采购内容	规格	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合计：大写								
小写								

注：1. 按表中要求分项报价并对分项报价进行详细说明。

2. 分项报价表中单价报价不得超出单价最高限价。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投标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盖公章）
--------------------------------	--------------------------------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单位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盖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盖公章）
------------------------------	-----------------------------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段：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的 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 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和合同部分服务条款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资格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八、控股股东说明

（1）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

我公司声明参与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控股股东说明：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十、近三年（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无业绩者不提交此项)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已结算金额	完成日期	采购人联系电话

- 注：
-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或造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 2. 以上业绩须提供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和采购合同为依据。

十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招标参数	投标参数	偏离	说明

注：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否则将按负偏离进行扣分。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其他佐证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商务和技术评分标准内的要求的材料）投标人可根据本次采购内容及公司实际能力提供有利于投标人的其他证明材料。



（十三）-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三）-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三）-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说明：

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4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四）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此管理办法只做划分依据，不作为投标文件内容）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

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



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

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 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 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1. 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磋商响应性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日期：××××年×月×日